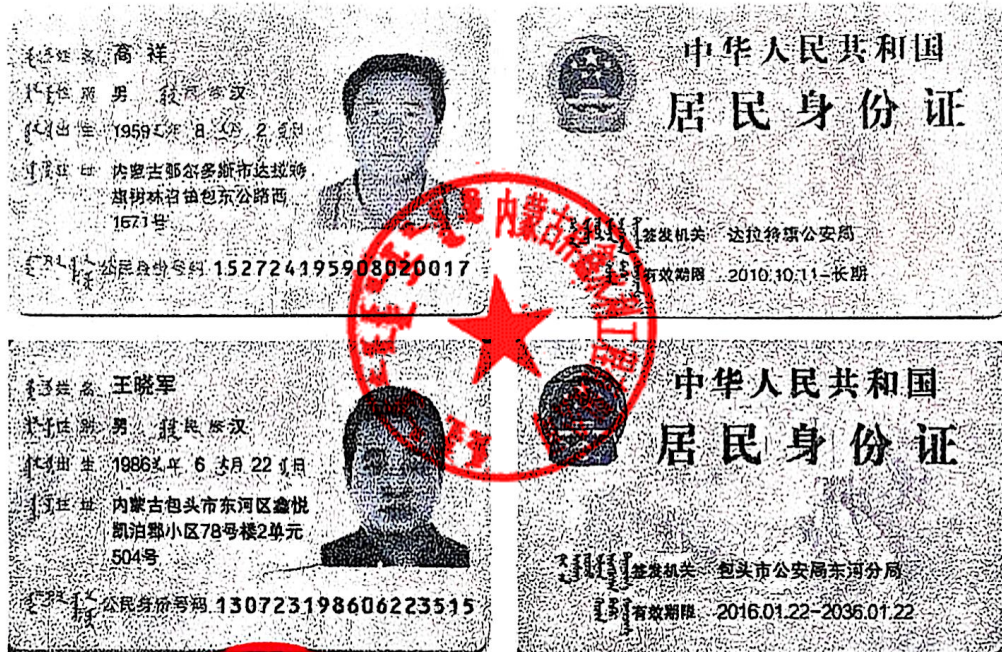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祥系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晓军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杭锦旗锡尼镇乌兰敖包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所有事项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高祥

被授权人：（签字）王晓军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HJS-C-G-250047

甲方：杭锦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

乙方：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电灰厂路南、大华尖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锡尼镇乌兰敖包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ESZCHJS-C-G-25004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打机电井1眼，单井深350m。水源地保护工程，新建管理房。新建50吨水塔1座；预制检查井（井径1.2m，井深1.8m）92座，管道35649m，交叉工程，电缆50m。水泵及配套设施1套。配水管网PE100级 ϕ 125管（1.0Mpa）4986m，PE100级 ϕ 110管（1.0Mpa）725m，PE100级 ϕ 75管（1.0Mpa）5265m，PE100级 ϕ 63管（1.0Mpa）8346m，PE100级 ϕ 50管（1.0Mpa）9092m，PE100级 ϕ 32管（1.0Mpa）5494m，PE100级 ϕ 25管（1.0Mpa）1741m以及配套管道附件、入户管道附属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1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数量质量、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2201217.55元。其中人工费金额（暂定）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440243.51元），工程款的金额为1760974.04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工程扣留3%的质保金。

(二) 付款条件: 工程结算完成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68763605250484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杭锦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杭锦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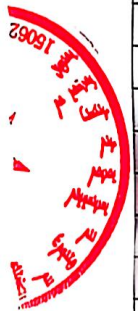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章）杭锦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祥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3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在杭锦旗锡尼镇乌兰敖包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杭锦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必须交纳一定比例安全风险抵押金（大写： 万元（若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不再缴纳），第一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款。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

电话：157049590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旧火车站南200米

电话：0477-5189444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杭锦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建筑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关于《建设工程廉洁制度》，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建筑法律法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旧火车站南200米

电话：15704959030

电话：0477-5189444

2025 年 7 月 3 日